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002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改制前台北縣政府與泰山鄉公所，於54年間辦理協議價購所轄同榮段1143地號等土地，作為前故副總統陳誠墓園使用，未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；嗣後於土地之使用管理、辦理都市計畫與認定公共設施保留地等過程，均有未當案。

依據：102年1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